

诉讼指南

Litigation Manual

海南法院涉诉信访改革 相关问题问答

QUESTIONS AND ANSWERS ON REFORMATION
OF THE LITIGATION-RELATED PETITION THROUGH
LETTERS AND VISITS BY THE COURTS IN HAINAN.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制

THE HIGHER PEOPLE'S COURT OF HAINAN PROVINCE

BOAO FORUM FOR
ASIA

博鳌亚洲论坛
BOAO FORUM FOR ASIA



涉诉信访改革问答

海南法院 涉诉信访改革相关问题问答

问：实行涉诉信访改革后，当事人应当如何行使申诉、申请再审权利？

答：按照涉诉信访改革的要求，将涉诉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当事人应当依法行使申诉、申请再审权利。由于大部分涉诉信访来自民商事案件，这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对这块的修订幅度最大，因此，重点介绍民商事案件的申诉申请再审问题。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生效民事裁判的，可在该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原告和被告均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人民法院通过审查，依法裁定再审或者裁定驳回再审申请。人民法院处理后，当事人再次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仍不服的，当事人还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经人民检察院处理后，当事人不得再次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申请。

问：实行涉诉信访改革后，是否举行全省法院集中大接访或者安排法院领导定期接访？

答：去除司法的行政化干预是此次涉诉信访改革的重点内容之一。领导接访是带有较强行政化色彩的处理模式，与将涉诉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解决的改革精神不相符。2015年3月，中办、国办联合印发了《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要求领导干部一律不得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的处理。同时，海南法院2015年初已经开始实施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按照“让审理者裁判、让裁判者负责”的改革精神，落实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由主审法官、合议庭独立对案件负责，院长、庭长不再过问案件。基于以上原因，省高院将不再开展全省法院集中大接访或者院领导定期接访活动。

问：实行涉诉信访改革后，法院领导对当事人反映案件情况的来信是否会做出批示？

答：案件进入诉讼程序或者人民法院已经作出生效裁判后，当事人常以各种理由给法院领导写信反映情况，希望引起法院领导的重视。实行涉诉信访改革后，由于法院领导不能插手具体案件的处理，也不能干预法官的独立审判，法院领导对当事人反映案件情况的来信既不再做出批示，也不再回复。当事人如需反映案件情况，可直接向承办法官或者合议庭提出。

问：实行涉诉信访改革后，对已经走完法律程序的涉诉信访案件将如何处理？

答：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意见》、中央政法委《关于健全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工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当事人已经依照法律规定行使了申诉、申请再审权利，案件已经走完法律程序，当事人再到人民法院缠访缠诉的，对符合终结条件的，人民法院将启动涉诉信访终结程序。对已经终结的涉诉信访案件，各级人民法院将不再登记、不再受理、不再答复。

问：实行涉诉信访改革后，对到人民法院以违法方式信访的当事人将如何处理？

答：2014年12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依法维护人民法院申诉信访秩序的意见》，明确规定申诉信访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有关诉讼参与人行为规范的规定。

对有轻微缠访、闹访行为的，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要进行劝阻、批评、教育；对扰乱申诉信访秩序的，司法警察要采取训诫、制止、控制、强行带离等处理措施；对司法工作人员进行侮辱、诽谤、诬陷的，人民法院可以罚款、拘留；对有聚众哄闹、寻衅滋事或者自杀自伤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以及煽动、串联、胁迫、教唆他人采取极端方式缠、闹访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另外，对极端闹访行为，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过媒体向社会予以公布。

